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003,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分別擁有89.9%、10%及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 PPP 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003,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分別擁有89.9%、10%及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沁北建設；及

(iii) 雲南建投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為水資源、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固廢處理、生態水系工程的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上述經營範圍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42,003,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397,360,700	89.9%
沁北建設	44,200,300	10.0%
雲南建投	442,000	0.1%
總計	<u>442,003,000</u>	<u>100%</u>

本公司、沁北建設及雲南建投均以貨幣出資，三方須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根據PPP項目實施進度分四次按照出資比例完成相應出資額。

若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照合資協議之約定繳付出資，經其他訂約方催告后十五日內仍未繳付出資，則視為該方違約。違約方除應依約履行出資義務外，還應向遵守出資義務的其他訂約方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因其違約而使守約方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間接損失。

若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照合資協議之約定繳付出資，且其在收到守約方發出的有關要求全額繳付該等出資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仍未全額繳付該等出資，則守約方有權要求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合資公司，並根據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約定，進行合資公司終止清算的相關程序。

若合資公司擬增加註冊資本金，合資協議之訂約方有權根據其屆時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實繳比例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金。若任一訂約方不按其屆時的實際股權比例認繳，經沁陽市住建局書面同意，其他訂約方可以優先認繳該方有權認繳的出資，則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相應作出調整。

於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合資公司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金。若因PPP項目投資總額發生變化促使註冊資本金需要減少，須經過沁陽市住建局批准並履行相關的法定程序。

本公司之出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將會作出之出資額乃由本公司經計及將由合資公司承接之城區水系綜合治理工程項目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5) 投資總額

PPP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67,973,000元，惟以沁陽市審計部門實際釐定的金額為準。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間的差額將以項目融資撥付。

(6)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委派兩名董事，而沁北建設有權委派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本公司委派。合資公司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且其後可應選連任。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員。其中總理由本公司提名，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終止委任。

(7) 合資公司之監事組成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由沁北建設委派一名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8) 股權轉讓限制

在未取得合資公司股東會的批准以及沁陽市住建局的批准的情況下，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不得轉讓、抵押、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本公司在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時，需符合PPP合作合同所載有關合資公司股權變更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的時間限制、股權受讓方應具備的條件、股權轉讓前取得沁陽市住建局書面同意等。

沁北建設有權依據有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或沁陽市政府的合理要求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劃轉至第三方，該等劃轉無需取得本公司之事先同意。然而，其必須在股權劃轉決定作出后十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9) 分佔利潤

合資公司的稅後利潤及虧損將按本公司和合資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佔。

(10) 終止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可書面通知其他方要求將合資公司解散，書面通知發出後三十日內，各方應促使合資公司董事會作出終止合資公司的決議，在經過沁陽市住建局等相關審批機構批准后，合資公司方可解散：

- (a) 合資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對合資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被證明在作出之時失實及有誤；

- (b) 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違反合資協議或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給其他方造成重大損失或致使合資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並且該違約方在接收到書面通知后三十天內仍未糾正該違約行為；
- (c) 合資公司無正當理由未能在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與沁陽市住建局正式簽訂PPP合作合同，並且經過沁陽市住建局催告后三十日內仍未簽訂；
- (d) 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宣告進入破產、停業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 (e) 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發生PPP合作合同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並且合資公司與沁陽市住建局在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無法就PPP合作合同的繼續履行達成一致意見；
- (f) 合資公司被依法撤銷、責令關閉、營業執照被吊銷或破產；
- (g) PPP合作合同提前終止；等。

合資合夥人資料

沁北建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沁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和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其主要業務為對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進行投資、經營及施工；受市政府委託，對沁陽市的廢棄村莊、廢棄礦山及拆除的煤炭佔地複耕等工作等。

雲南建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具有國家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國有建築施工企業。具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等資格，是實力雄厚

的綜合型建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房屋及公共設施、工業與民用建設項目的建築施工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PPP項目的實施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河南省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河南省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將以PPP項目為戰略點，充分利用資金及技術優勢，繼續於中國河南省內拓展環保項目，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沁陽市雲懷水務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沁北建設與雲南建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沁北建設」	指	沁陽市沁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沁陽市住建局」	指	沁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中標的位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陽市城區水系綜合治理PPP項目；
「PPP合作合同」	指	沁陽市住建局與合資公司即將簽訂的《沁陽市城區水系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合同》；
「%」	指	百分比。
「雲南建投」	指	雲南建投第五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